滨海新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津住建科〔2020〕46号）部署要求，在本区开展以城镇建筑作为创建对象的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创建目标

到2022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80%，星级绿色建筑规模持续增加，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提升既有建筑能效水平，完善以居住者为中心的住宅健康性能，提高新建装配式建筑比例和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广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模式，使绿色建筑理念深入人心，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新建建筑全面实施绿色设计。**提高建筑建设底线控制水平，按照市建委统一部署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规范。严格执行《天津市绿色建筑管理规定》，推动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实施，加强绿色建筑施工图专项审查，落实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和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定期开展设计、施工专项检查。（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委、各开发区住建（规划）部门）

**（二）做好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按照市住房建设委工作部署做好一星绿色建筑标识评价承接工作，在市住房建设委指导下开展绿色建筑标识评价。按照天津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制度有关要求，加强评价标识项目跟踪、服务和监督。加快推动绿色建筑信息化建设，有效对接天津市绿色建筑管理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委、区教育体育局、各开发区相关部门）

**（三）提升建筑能效水效水平。**结合新区清洁取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节水改造。完成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任务，及时对接市公共建筑节能信息服务平台。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掌握公共建筑用能情况，落实各类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标准。鼓励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应用，开展公共建筑能源消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工作，探索公共建筑长效运行管理工作机制。落实规划阶段绿色建筑建设要求，率先在政府投资项目、大型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再生水利用。（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开发区相关部门）

**（四）提高住宅健康性能。**结合疫情防控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提高住宅空气、水质、隔声等健康性能指标，满足舒适宜居要求。推动住宅健康性能示范项目，鼓励研发新技术，培育专业研发机构，发挥示范项目引导作用，加强绿色健康技术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委、各开发区住建（规划）部门）

**（五）推广装配化建造方式。**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推广装配化装修技术，重点推行管线分离、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应用，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项目应率先采用装配式装修技术，商品住房项目鼓励采用装配式装修技术，推行菜单式装修方式，满足居民个性化需求。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示范园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和产业集群效应，提升整体建造水平。（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开发区相关部门）

**（六）推动绿色建材应用。**加快推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推动建材产品质量提升，促进新型绿色建材发展。鼓励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中的产品，在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区、装配式建筑等项目中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动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模板，促进新型绿色建材发展。（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开发区相关部门）

**（七）加强技术研发推广。**加大绿色建筑科技研发力度，对接天津市绿色建筑信息共享平台，促进本区建设领域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企业积极申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和绿色建筑创新奖，推动绿色建筑新技术应用。鼓励5G、物联网、人工智能、建筑机器人等新技术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动绿色建造与新技术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开发区相关部门）

**（八）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总结推广中新天津生态城试点工作经验，积极引导绿色住宅开发建设单位配合购房人做好验房工作，推动落实住宅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相关指标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向购房人提供房屋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验收方法，建立绿色建筑使用者监督机制。（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委、中新天津生态城、各开发区住建（规划）部门）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开发区住房建设（规划）部门要牵头组织本区域发展改革、教育、城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机关事务管理、水务等部门要在属地党委和管委会直接指导下，认真落实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特色指标，细化目标任务，落实支持政策。编制本区域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并于2020年12月底前报送区住房建设委。

**（二）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各开发区住建（规划）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支持。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完善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的政策环境，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业务，创新抵押担保方式，推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积极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支持，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绿色建筑建设。

**（三）强化绩效评价。**区住房建设委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本方案，对各开发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工作落实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开展年度总结评估，对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总结并宣传推广，对发现的不足和问题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各开发区住房建设（规划）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本区域绿色建筑创建成效评价，于每年11月10日前形成年度报告报区住房建设委。

**（四）加强宣传推广力度。**各开发区住建（规划）部门要通过多渠道开展绿色建筑宣传活动，发挥街镇、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积极组织群众参与，通过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创建的社会氛围。